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药物临床试验责任保险》或《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受试者在参加主险合同载明的临床试验过程中，因发生主险保险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精神损害赔偿限额和每人精神损害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